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彥廷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將使他人藉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匯款之用，繼而以收取其所轉帳、匯款或提領現金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之不法犯行，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李彥廷知悉有三人以上）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月1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帳號提供予某甲使用，嗣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國泰帳戶帳號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匯款至國泰帳戶，李彥廷再依某甲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復將該等款項全數供己花用，藉以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李彥廷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金訴卷第10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國泰帳戶為其申辦使用，且不爭執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這些錢是我在九州娛樂城贏來的錢，我沒有把錢交給別人，請為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㈠、國泰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某甲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林宸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該等款項嗣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匯至國泰帳戶，再由被告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否認犯行，惟查：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網路申請九州娛樂城的帳號，我有參與賭博，平均2至3天贏錢，會匯款到國泰帳戶等語（警卷第5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匯入國泰帳戶是我自己的

錢，4、5年前我有玩娛樂城，大概玩1、2個月，賭博贏的錢都是匯入國泰帳戶，我沒有留存資料等語（審金訴卷第130頁、第191頁、金訴第75頁、第106頁）。由上可知，國泰帳戶有不明款項匯入，被告並將之提領一空，其辯稱係因遊玩線上博弈贏得之款項，然迄今未能釋明供法院調查，則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已屬有疑。

2. 另觀諸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國泰帳戶自110年8月2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有多筆款項於短時間內存入支出，金額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存入金額最高達新臺幣〈下同〉36萬8,950元、支出金額最高達10萬元），有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59至60頁）附卷可查，可見國泰帳戶有大量異常金流於短時間內、密集進出帳戶等情；且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將告訴人之被害款項匯入國泰帳戶後，被告旋於短時間內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詳附表），資金流動之時序連貫緊密，而依被告所陳其既係賭博贏得之款項，倘若無訛，實難認有何立即提領之急迫性，此情反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術訛詐被害人，致對方受騙而匯出款項，為免被害人發現報警致無法順利領取詐騙贓款，故即時提領犯罪所得，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設計交接斷點之常見模式吻合一致。是被告辯稱提領之款項係線上博弈贏得一節，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被告雖又辯稱：我本身有強制執行，所以戶頭不能放錢，通常我有贏錢要提領，我就會去提款機附近等等語（金訴卷第106頁），然被告此部分所辯，不僅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依本院函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結果，被告國泰帳戶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均無任何有遭強制執行之紀錄，有本院函詢之國泰帳戶交易明細（金訴卷第33至39頁）附卷可證，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亦與事實不符，無從憑採。

4. 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帳戶資料自應由本人持有、使用為原則，且申辦金融

機構帳戶並無特殊限制，得同時申辦多數帳戶使用，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並無收購、承租及使用他人帳戶，或支付報酬請帳戶申設人代為收款並領出之必要。而詐欺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銀行帳戶及由他人出面提領款項，以確保犯罪所得及真實身分免遭查獲，亦層出不窮，此等訊息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再三披露，故避免帳戶資料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勿領取來路不明之款項已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經查，被告行為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之工作等語（金訴卷第111頁），佐以其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足認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而被告提供國泰帳戶後，國泰帳戶於短時間內，有大量異常資金頻繁進出，被告復立即提領，資金流動之時序連貫緊密，已如前述，此等違反常理之舉，核與實務上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車手層層轉帳、迅速製造金流斷點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洗錢特徵完全吻合，依被告前述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可輕易察覺，然被告猶未查證究明該等款項之性質，反而逕予提領供己花用，係基於不論他人如何利用國泰帳戶，或他人利用國泰帳戶收受特定犯罪所得，經其提領後並遮斷金流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均無所謂之輕忽心態，容任己身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本案卷證無法證明被告有「明知」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直接故意，基於罪疑唯輕原則，乃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可得而知」之不確定故意如前；再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詐欺取財犯

意，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經整體比較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㈢、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前，有關罪名告知之規定，此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容之一，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然被告若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罪名，應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縱形式上未告知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既無所妨礙，其訴訟程序縱稍有瑕疵，然顯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427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經本院審理後認此部分僅成立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公訴意旨容有未合，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獲悉全部犯罪事實，於其被訴事實已得以充分加以防禦，尚未逸脫其應有之防禦權範圍，而本院就上開犯罪事實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僅係犯罪事實應如何法律評價之問題，是本院雖未告知應變更之罪名，於被告之防禦權無所妨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

㈣、被告所為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之一罪。

㈤、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某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述之犯罪手法、目的，提供國泰帳戶及將詐得款項轉供己用等情節、獲取犯罪所得情形，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所得去向，致告訴人本案受有4萬元之財產損害，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以適度彌補其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等情，併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金訴卷第113至119頁）附卷可核，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金訴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告訴人遭詐而匯款之4萬元，核屬洗錢之財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其提領該等款項後均供己花用等語（金訴卷第106至107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國泰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陳登燦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紝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以下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時間、金額及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
1	林宸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4日某時許，透過Line向林宸緯佯稱：依指	110年8月14日18時57分2萬元鍾呈祥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	110年8月14日19時2分3萬506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國泰帳戶	110年8月14日19時3分4萬9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台新帳戶交易明

		路網資投示彩票可獲利，且可代操投資，然遭偵測使用外掛程式，款清罰繳應云云，致林錯陷於指示宸緯誤，依匯款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帳泰國、細明易交、料資本基戶客戶
			110年8月14日19時49分 2萬元 台新帳戶	110年8月14日19時54分 9萬105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國泰帳戶	110年8月14日20時18分 10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110年8月14日20時19分 6萬5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備註：鍾呈祥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易字第1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